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艳辉、刘太国、尹继、易璐璐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关于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0.07	5.46	146.67	0.1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0	0.00	2.86	11.27	0.0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5.00	0.15	–	76.67	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99.47	0.22	96.48	232.80	0.26	–
其他		17.00	0.00	7.09	17.00	0.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3.00	0.59	578.72	825.90	0.9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20.00	0.44	16.90	293.36	0.32	预计规模增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71.01	1.00	296.48	573.88	0.65	预计规模增长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固定资产		5.00	0.00		4.86	0.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3.50	0.00		3.48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05.00	0.36	38.47	402.21	0.45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6.13		13,667.27	17.86	预计规模增长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票据		20,000.00	69.18		5,579.53	19.30	预计规模增长

注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注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包括: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四川百库科技有限公司。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	484.41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1,698.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405.69	
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3,667.27	–
票据开立以及其他业务		30,000.00	5,579.5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绵阳市国资委 持股90.00% 四川省财政厅 持股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10,717,073.77万元;净资产2,506,878.68万元;营业收入7,602,810.26万元;净利润61,106.37万元.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柳江
注册资本:	461,624.422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23.2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8,922,288.62万元;净资产2,350,615.45万元;营业收入7,005,966.53万元;净利润124,296.41万元.

3、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嘉
注册资本:	269,393.84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35.0405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35.04055%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9594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4.9594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1,777,187.89万元;净资产366,049.35万元;营业收入14,875.17万元;净利润11,049.22万元.

4、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小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以及相关系统组件,并为该生产过程购买、批发、进口及出口上述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工具和模具以及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40.00% Smith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39.00%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11.00% 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HK) Company Limited 持股10.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3,998.40万元;净资产3,400.40万元;营业收入3,770.67万元;净利润-550.9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刘太国、尹继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及动力、采购设备、租赁、代收代付、融资租赁、金融服务、加工服务等关联交易,上述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与长虹财务公司往来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柳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2024年度拟对上述被担保人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柳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0.00
2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	70.00
3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0.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203-1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006.42
负债总额	2,097.70
净资产	908.72
营业收入	2,017.22
净利润	-9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8
资产负债率	69.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街道嫩江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907.49	2,183.08
负债总额	1,131.05	977.66
净资产	1,776.44	1,205.42
营业收入	2,256.50	1,928.27
净利润	-551.84	-57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98	-585.31
资产负债率	38.90%	44.78%

注:以上数据已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贾家店街8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3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5,306.56	4,764.03
负债总额	532.03	942.39
净资产	4,774.53	3,821.64
营业收入	–	2.64
净利润	-225.47	-95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45	-952.95
资产负债率	10.03%	19.78%

注:以上数据已分别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被担保人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3 票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1 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268.83万元人民币,具体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560.59
其中:合同资产	471.28
库存商品	89.31
信用减值损失	13,708.24
其中:应收账款	15,077.10
减:应收票据转回	154.68
其他应收款转回	1,167.2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6.91
合计	14,268.83

2、核销资产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核销金额为201.9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71.28万元。

2、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同时结合存货库龄、效期、是否滞销及盘点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库存商品减值89.31万元。

2、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坏账准备13,708.2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14,268.83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资产核销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核销事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时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对当期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等进行核销处理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资产核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精工钢构独立董事意见

4、精工钢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
1	精工工业	27,000	23,543
2	浙江精工	65,500	85,237
3	精工国际	4,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美元	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浙江精工、精工国际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7,000	3年	工程保函等	续保4,000万、新增3,000万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精工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精工国际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000	流动资金贷款1年、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年	流动资金贷款、工程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精工国际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00万美元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结算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利率衍生产品、商品衍生产品和其他衍生产品交易)等	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浙江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5,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6	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工程类保函等	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绍兴精工绿筑提供厂房做抵押担保等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63%的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5.53亿元、净资产12.18亿元。(数据经审计)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oom 608, 6th Floor, One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NT;董事:王煦;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含间接)其99.84%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52亿元,净资产4.25亿元。(数据经审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0,797.647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98亿元、净资产26.42亿元。(数据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03,339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75,462万元(本次总担保额度103,737万元,已担保28,275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78,80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2.7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1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强化管理能力,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创造价值,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用稳健的企业发展和业绩增长为投资者谋求长期回报,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长期价值投资。自2002年上市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18倍,净利润增长超81倍。通过科技创新、战略转型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主营业绩,让投资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在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也积极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分配现金红利19次(含2023年度),合计金额6.4亿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40%以上。

为表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累计增持3次,2017年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9.6亿元,2022年实施股份回购1次,回购金额1亿元。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并重视运用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厚投资者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二、聚焦主业,实现可持续促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在"五五战略"的指引下,坚持 "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的核心战略定位,提升公司工业建筑等专业分包一体化板块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公司钢结构专业分包向总承包模式的转变,大力发展EPC业务,并通过加盟及合营连锁、BIPV等创新业务发展实现公司市占率的提升及业绩增量。2024年公司经营目标是争取实现新签订单同比增长10%以上。

三、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降本增效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6.65亿元,同比增长11.40%。2024年公司将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以新质生产力提质增效。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建造技术,加大BIM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信息化平台的更新迭代,稳固公司数字化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变,进一步拓展数字工厂、机器人等数字化智能化的应用,并持续在项目上推行智慧工地,实现以数字化赋能企业提质增效,以绿色化助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智能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2024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同时合法合规的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加强少数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多渠道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披露的深度、广度与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持续优化其质量和透明度。同时将通过多渠道沟通,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并召开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积极采取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路演与反路演、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